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物流法规与实务

WULIU FAGUI YU SHIWU

文宁 主编 邹勇 李艳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物流法规与实务

WULIU FAGUI YU SHIWU

文宁 主编 邹勇 李艳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物流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物流企业的设立、物流采购、货物运输、货物仓储、货物配送、包装和流通、货物搬卸与装卸等各个环节的法律问题,最后还介绍了国际物流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每章节配以工作任务,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相关内容。本书能够使读者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物流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书可作为物流管理专业以及相关经济类专业开设“物流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物流从业人员培训用书和物流相关行业人员学习法律法规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规与实务/文宁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2

高职高专“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13250-5

I. 物… II. 文… III. 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4208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于 卉

文字编辑:贺婷婷

责任校对:陈 静

装帧设计:张 辉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刷: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1 字数267千字 2012年4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4.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物流学科是一门综合学科,物流产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复合产业,在实践中必然会遇到众多的法律问题,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该遵循哪些法律原则及规范,是物流行业管理者、经营者以及广大业务人员需要了解和具备的知识。

由于物流行业的经营和物流活动本身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体系十分庞大,同时我国物流业发展很快,相关的法律、法规仍在不断调整完善中,目前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物流法律法规的专业教材比较缺乏。本书是作者在总结了多年教学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物流业务中具体问题编写的一本介绍最新法律动态、内容全面、体系完整的特色法律类教材。

本书秉承服务于“技能型人才”的写作目的。在教材的编写上增加案例教学的比例,从而进一步培养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感性认识,提高他们的职业适应能力。本教材不仅围绕技术应用能力这条主线来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加强学生的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的培养,还增加教材中案例所占的比例,从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和实践,让学生主动参与。这样,做到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的编写思路如下。

1. 准确定位。《物流法规与实务》的定位是物流管理和相关专业学生的专业课程教材,对于学习物流管理的学生和读者是非常重要的书。作为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因此给它的定位:(1)专业课程;(2)内容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既要讲解基本法律规定,又要简介前沿进展;(3)概念严谨,深入浅出。强调教材为人才培养目标服务,有完整理论教学、具有应用型教育特色的教学方法和达到一定运用能力的训练方法。

2. 确立高层次性、职业性和可衔接性。理论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应用性,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通俗性、趣味性;在教材结构、体例和编写风格上,按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点,对传统风格进行改革。以问题引出概念与知识,多用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示例、案例,促进对概念方法的理解。文、图、表有机结合,图文并茂容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受到学生的重视。教材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同时便于学生理解与记忆。

3. 增强教材的可读性。教材每一章节从本章知识点简介出发,引导学生逐步地掌握理论方法,并在相关知识讲解中,引入生动具体的案例加深对理论的理解。并从概念、原理的

分析给学生搭建一个理论框架，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学习科学的思维方法。教材引用大量案例，大量与实例相关的图表、资料穿插其中，使物流法律法规不再是枯燥的理论，而是与实际工作相关联的一门学问，拉近与实际工作的距离。

使用说明：教材每章的体系结构由知识点简介、正文、复习思考题、补充资料组成。正文部分由理论叙述、教学案例两部分组成。建议教师按教材进行授课，介绍完知识点后，采用为学生掌握理论而设计的教学任务，给学生提供实践环节的指导与训练，使学生获得较多的教学技能和活动体验，从而帮助学生消理解所学理论知识，特别是学会如何将理论用于分析实际问题，增强学习、工作的信心。

本教材共分为八个章节，涵盖物流主体设立、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装卸搬运以及国际物流等内容。全书由五位编者共同合作完成，具体分工为：第一、二章，文宁（湖南女子学院）；第三章，邹勇（湖南女子学院）；第四章，陈鑫铭（湖南商学院）；第五、六章，李艳（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八章，雷爱华（湖南女子学院）。最后，由主编对全书进行修改、润色与定稿。

本教材是在各方紧密配合下才得以圆满完成的。首先要感谢编者家人的全力支持，同时也要感谢各合作单位和出版单位的鼎力协助。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和借鉴了国内外大量的论著和文献，在此对论著和文献的作者表示由衷的谢意。由于编者才疏学浅，加之编写经验有限，书中尚有不足与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12月

目 录

项目一 认知物流法律法规

单元一 法的基本知识	1
一、法的概念	1
二、法的分类及我国的法律体系	2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4
单元二 物流法概述	6
一、物流法概述	6
二、物流法律关系	8
三、物流服务合同	9
四、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现状与发展	12

项目二 认知物流企业法律制度

单元一 企业法律制度及应用	17
一、公司法律制度	17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1
单元二 物流企业法律制度及应用	27
一、物流企业的概述	27
二、物流企业的市场准入和设立	28
三、物流企业经营方式及法律责任	32
四、物流企业的变更和解散	34

项目三 认知物流采购法律制度

单元一 买卖合同	38
一、买卖合同概述	39

二、买卖合同的订立	39
三、买卖合同的效力	44
四、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5
五、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	46
六、买卖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47
七、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49
八、违反买卖合同的法律责任	51
单元二 招标投标法	53
一、招标投标法概述	53
二、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	54
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55
四、招标投标程序	55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56
六、法律责任	57
单元三 政府采购法	57
一、政府采购概述	58
二、政府采购的当事人	59
三、政府采购方式	59
四、政府采购程序	61

项目四 认知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单元一 货物运输合同	65
一、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65
二、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及当事人	66
三、货物运输合同中主要当事人的义务	67
单元二 公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68
一、公路货物运输规则	69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69
三、汽车货物运输责任的划分	71
四、汽车货物运输费用	72
五、货运事故与赔偿	74
单元三 铁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74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75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75
单元四 水路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78
一、国内外水路运输管理制度	78
二、水路运输方式类型及其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	78
三、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80
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81
单元五 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84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84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84
单元六 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86
一、多式联运合同	87
二、国际多式联运	88

项目五 认知仓储法律法规

单元一 保管与保管合同	91
一、保管	91
二、保管合同	92
单元二 仓储与仓储合同	94
一、仓储	94
二、仓储合同	96
单元三 仓单	101
一、仓单的概念和性质	101
二、仓单的内容和效力	101
单元四 涉外仓储业务	103
一、涉外仓储业务	103
二、保税仓库	104
三、出口监管仓库制度	106

项目六 认知货物配送、包装和流通加工法律法规

单元一 货物配送合同	111
一、配送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11
二、配送合同的主要内容	114
三、配送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15
单元二 货物包装法律法规	117
一、普通货物的包装法律制度	117
二、危险货物的包装法律制度	122
三、国际物流中的包装法律制度	127
单元三 加工承揽合同	130
一、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30
二、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31
三、加工承揽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33

项目七 认知货物搬运与装卸法律制度

单元一 港口搬运装卸作业的法律制度	138
一、港口搬运装卸法律法规的概述	138
二、一般货物的港口作业合同	139

三、集装箱货物的装卸作业	140
四、港口与船方之间的货物交接关系	142
单元二 铁路装卸搬运作业的法律制度	143
一、铁路装卸搬运法律法规概述	143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的装卸搬运义务	143
三、委托他人进行铁路搬运装卸作业的物流企业应遵循的法律规定	143
单元三 公路装卸搬运作业的法律制度	144
一、公路装卸搬运法律法规概述	144
二、公路装卸搬运作业人的义务与责任	144

项目八 认知国际物流中涉及的法律法规

单元一 国际贸易公约、惯例	146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CISG)	146
二、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主要惯例	149
单元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法律法规	151
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151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152
三、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154
四、国际货物运输委托代理合同	156
五、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进行跨国业务合作时的注意事项	158
单元三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法规	159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59
二、《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162

参考文献

项目一 认知物流法律法规

【本章知识点简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依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民事法律行为简称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或者法律规定以及人民法院或有关单位指定，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制度。

物流法是指调整在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物流法律法规的特征为广泛性和复杂性、多样性和综合性、技术性、国际化。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律规范在调整物流活动中所形成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流合同，是指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其他企业约定，由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后者进行物流系统的设计，或负责后者整个物流系统的管理和运营，承担系统运营责任，由后者向第三方物流企业支付物流服务费的合同。

现代物流业的持续发展必然以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为依托和动力，然而我国物流法规中还存在许多问题，所以需要统一制定物流法律法规的原则，建立适应现代物流发展的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创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和国际化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法规体系。

单元一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逐步树立，越来越多的人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这一国家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

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一）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点之一是它调整人们的行为和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法由专门机关制定和解释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体制定法和对法的解释，则应由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实现。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代表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三）法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每个社会成员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其他社会规范并不都是将权利和义务相对应。

（四）法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

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这种制裁，表现为一种强制性的制裁，而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

（五）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严格程序

法的调控不是针对某个人，也不是局限于某一个固定的时间，而是对不特定的多数人，在连续的某一时期均有效力。

法要按程序制定，按程序执行，无论立法还是执法都要遵循程序，而不允许随意更改或变化。

二、法的分类及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依据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各项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成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2.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中刑事、民事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即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下同）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且仅在本地区内有效。

6.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政府规章仅在本地区内有效。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区、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

8.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或认可，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我国实行“一国两制”，因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具有一定特殊性。对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均做出了具体规定。

9.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协定以及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的法律渊源。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的体系是一国以所有现行法为基础所形成的，作为一个有机统一体存在的法的整体。

现代法的体系，通常指一国所有现行法按一定标准组合为若干部门法所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是由法律部门构成的，法律部门则是依照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和调整的手段为标准，对法律进行的一种分类。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诉讼法、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军事法等。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简称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体现为：

（1）民事法律行为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

（2）民事法律行为以发生一定的民事后果为要素，即民事权利义务的产生、变更或者消灭；

（3）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开始发生具体作用，即当事人已经享有实际意义上的民事权利和承担实际意义上的民事义务。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要件包括：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意思表示真实；

（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3. 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有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或没有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

（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5）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6）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出于自身原因作出不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事后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有下列情况：

（1）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2)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5.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均自行为开始起无效，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后，还会产生下列法律后果：

(1) 财产返还 由于民事行为无效，当事人从民事行为中取得的财产就失去了合法根据，所以，当事人应将其从该民事行为中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财产返还分为单方返还和双方返还，前者是有过错的一方将其从无效民事行为中所得财产返还给对方，而对方所得财产则不予以返还，依法另行处理。后者则是双方各自将其从无效民事行为中所得财产分别返还给对方。

(2) 赔偿损失 无效民事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还相应地产生损失赔偿的后果。该后果的承担是与当事人的过错相联系的。

(3) 追缴财产 在法律规定情况下，执法机关要将当事人因无效民事行为所取得的财产（已经取得和约定取得的财产）予以追缴，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给第三人。

(二) 代理

1.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独立自主地进行代理行为；

(3) 代理人是代理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4) 代理人的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2.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所产生的代理。所以，委托代理又叫授权代理。经济关系中主要采取委托代理形式。

(2) 法定代理 这是根据法律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

(3) 指定代理 这是指由有关指定单位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如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

3. 代理的法律责任

(1) 无代理权，又叫无权代理。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进行代理的，为无权代理，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若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2) 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 委托代理转托时，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告知取得其同意，否则，

由代理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被代理人利益而转托的不在此限。

【工作任务 1】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以下案例。

1. 某物流公司运送货物的货车发生故障,货物急需运送到目的地,而且当时夜深且地段偏僻,正巧王某开车路过,见状后提出要求其支付每公里 100 元车费为条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物流公司无奈只好答应,请分析物流公司与王某之间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

[答案] 无效合同。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2. 甲政府机关依法委托专门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乙公司代理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并授权乙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乙公司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双方秘密商定,乙公司在合同条款上对供应商予以照顾,中标供应商作为答谢提供给乙公司一批办公设备。请问乙公司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后果如何承担?

[答案] 代理行为无效,后果由乙公司自己承担。

单元二 物流法概述

一、物流法概述

物流活动涉及采购、运输、仓储、生产、流通加工、配送、销售等多环节,从法律层面上调整物流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物流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要结果。

(一) 物流法的概念

物流法是指调整在物流活动中产生的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由于物流业在我国兴起不久,物流法律制度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我国缺乏一个统一的物流技术和物流服务标准,也没有统一的物流法,所有与物流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各个部门法之中。

(二) 物流法律法规框架

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目前只是一个基本的行业法律规范的有机组合,物流企业要遵守行业规范,在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完成各自的物流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法律

法律是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有关物流法规的各种表现形式中,法律具有最重要的地位。

由国家制定的现行法律之中,直接为物流制定或与物流有关的法律包括:《合同法》总则及分则中的第十七章“运输合同”、第二十章“仓储合同”和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即国务院为了实施宪法和有关法律,在自己职权

范围内制定的基本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目前，我国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有直接为物流制定的法规以及与物流有关的法规。从内容和行业管理上看，基本上属于海上、陆地和航空运输管理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法规。涉及物流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

3. 规章

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包括一些直属机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而在自己权限范围内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由国家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和商务部所颁布的条例、办法、规定和通知都有涉及物流的内容。涉及物流的部门规章有《商业运输管理办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地方国家机关即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只在地方政府管辖范围内有效，即受地域范围的限制。例如，上海市颁布执行的与物流有关的法律规范等。

由于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立法进程各不相同，所以此类规章的种类和内容在各个地区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内外贸业务繁多，物资流动频繁，除执行具有全国效力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也通过地方立法的形式制定较具体的物流类规章。与之相比，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立法也就弱一些。地方规章的制定首先考虑的是本地区的经济利益，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容易形成跨区域物流运行中的壁垒和障碍。

5.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所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基础，确定其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也是国际法主体间互相交往的一种最普遍的法律形式。涉及物流的国际条约很多，但并不是所有国际条约都可以无条件地在任何一个国家内生效。根据国际法和国家主权原则，只有经一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有关物流的国际条约，才对该国具有法律约束力，才能成为该国物流法规的表现形式。

此外，我国还加入了多个国际公约，其中海运方面最多，其次是航空和铁路，公路类的国际公约较少。

（三）物流法律法规的特点

物流活动涉及物品的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调整物流的法律规范也涵盖物流活动的各个方面，表现形式也体现为不同形式，再加上物流活动的技术性和国际化，使得物流法律法规具有以下特征。

1. 广泛性和复杂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广泛性是指物流活动的各个领域均存在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公约。物流活动本身的环节众多，物流活动参与者众多，物流活动的市场管理者众多，物流活动既受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行业法规和惯例制约，这些决定了物流法律制度的广泛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复杂性是指物流活动参与者经常处于双重甚至多重法律关系中，这使得

物流活动中法律适用也十分复杂。譬如,在第三方物流服务合同中,第三方物流企业既为企业设计并管理物流系统,也要提供综合的物流服务,甚至提供具体的物流作业服务,物流法律关系十分复杂。同时,在法律适用上也异常复杂,第三方物流企业为物流企业设计物流系统时,适用的是技术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而提供的具体物流作业服务,则根据服务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仓储合同、保管合同等规定。

2. 多样性和综合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多样性是指物流法规在形式上表现为各种法律、法规和公约。譬如就物流活动运输中的运输环节来说,就分别有公路运输法律规范、铁路运输法律规范、水路运输法律规范、航空运输法律规范等不同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就公路运输法律规范而言,包括《合同法》、《公路法》以及《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等不同层次、不同效力的法律规范。

物流法律法规的综合性是指各种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关系。物流法律法规对物流活动中所有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反映综合物流的物流法律法规自然也有综合性的特点。

3. 技术性

物流法律法规的技术性是指作为调整物流活动、规划物流市场的法律规范,必将涉及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技术要求。由于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管理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物流活动自始至终都体现较高的技术含量,而物流法又是与物流技术、物流业务紧密联系的,具有较强的技术性特点。

4. 国际化

物流法律法规的国际化表现在一些技术标准以及物流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等领域适用全球通用的国际标准,在法律适用上体现国际化。现代物流活动的国际化,使得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走向国家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规也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

二、物流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规范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律规范在调整物流活动中所形成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物流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物流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它分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其中,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主体,在物流法律关系中负有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三类。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按照自然规律出生的人。自然人作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注意以下两点:

(1) 由于物流是商业活动,并且法律对一些物流行业的主体有特殊规定,因此,一般而言,自然人成为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2) 现代物流涉及的领域较为广泛,自然人在一些情况下可以通过接受物流服务,而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